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A380-02

修正案号: 39-8283

一. 标题: 机身-尾锥/后机身/19 段-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80-841、A380-842和A380-861型号飞机,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73495改装的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5-0003, 2015年1月8日颁发;
- 2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80-53-8085, 原版, 2014 年 11 月 27 日颁发:
- 3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80-53-8086, 原版, 2014 年 11 月 27 日颁发:

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最近一次对A380飞机机身19段全面的机械和热负载分析显示,一个法兰的不稳定性会影响到隔框(FR)101、FR108和FR108。

这种情况如不纠正,将影响飞机的结构完整性。

为解决这种潜在不安全情况,空客公司开发出生产改装 (mod)73495来加强受影响区域,并颁发服务通告(SB)A380-53-8085

和(SB) A380-53-8086,为在役飞机提供改装指南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受影响区域进行改装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在首次颁发适航证日期或首次颁发出口适航证日期(以先到为准)的8年内,根据空客公司(SB)A380-53-8086(对于未进行mod63221改装的飞机)或(SB)A380-53-8085(对于已进行mod63221改装的飞机)的要求,根据飞机构型的适用性,通过对FR101、FR108和FR110结构加强来改装尾锥/后机身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1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1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